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行政法院研討司法行政處分概念與救濟實務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於11月4日舉行105年度第2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劉鑫楨庭長主持，邀請臺北地院梁哲瑋法官主講「『司法行政處分』概念與其救濟實務之探討」，並由法務部綜合規劃司林麗瑩司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愈杰法官與談。

劉庭長致詞表示，採二元化司法制度，就存在公、私法區分之困境及審判權限爭議。從德國設置行政法院之歷史背景可知，司法行政處分有劃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審判權之功能，但並無劃分司法權、行政權之作用。自人民角度言，與其說司法行政處分具有劃分審判權之功能，不如說是具有司法內部事務分配之作用。劉庭長除整理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立法沿革，並提出清宣統2年（1910年）清末法學家沈家本起草之民事訴訟律第302條立法史料供研究佐參。

梁法官自我國司法實務觀察，司法機關在民、刑事訴訟程序及廣義之司法活動範圍所為司法或行政行為，其衍生之公法爭議的救濟途徑，爭議不斷；自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1533號裁定引用「廣義司法行政處分」概念，將此等爭議事件排除於公法審判權外。隨著司法實務之發展，逐漸發生尋求救濟者救濟無門之窘境。為正確辨明「司法行政處分」之概念與救濟程序，梁法官首先介紹「司法行政處分」在德國規範體系之正確意涵與功能定位；並分析我國最高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引用「司法行政處分」之相關裁判見解，及在訴訟救濟實務上所發揮之影響；最後再提出對我國司法行政處分救濟爭議，在法律適用與立法層面之解決建議。

林司長認為，我國法制欠缺針對「司法行政處分」而設之救濟程序，可借鏡德國法，讓普通法院在民、刑個別訴訟或非訟法體系內，填補權利保護可能之漏洞，同時兼顧事務相近性，分擔行政法院擔保權利保護無漏洞之任務。林司長並補充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全體會議（Plenum）2003年4月30日作成之全體決定（Plenarentscheidung），認為當法院決定違反憲法聽審權之要求時，必須提供一般司法救濟之可能。德國立法機關遂據以制定「聽審異議法」（Anhörungsrügengesetz），使憲法權利遭受侵害者，不僅依司法訴訟途徑「經由法官」尋求救濟，並且及於「針對法官」審判所造成之侵害，於普通法院開啟救濟之途。

林教授則指出，我國法與德國法不必作同一解釋，例如依我國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3項規定，各種司法行政行為之程序問題應僅適用各相關之司法程序法律，而與行政程序法無關，此為我國法制特色。此外，基於專業分工及事物關連性之觀點，林教授也贊同將民、刑事程序中的司法行政行為分別交由民、刑事法院處理，而非逕以其行政行為之性質轉由行政法院處理。

高法官除簡述我國引進德國「司法行政處分」概念之歷史，及實務見解演進脈絡；並介紹行政法院近期對刑事審判權之事件為移送之最新見解，供與會人員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南非法律學者Goldstone等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1月10日下午接見前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Richard Goldstone（右圖左6）伉儷、哈薩克Nazarbayev大學Alexei Trochev副教授、哥倫比亞國立大學Nelson Camilo Sánchez副教授、智利Diego Portales大學Javier Couso教授、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Susanne Karstedt教授一行，黃虹霞大法官、林俊益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及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陪同。

Goldstone大法官等一行係應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之邀，來臺參加「比較憲法視野下的轉型正義國際研討會」。許院長於會談中除介紹我國司法院特有的制度與功能，同時也與訪賓交流各國憲法法院的制度與運作情形。

臺高院講座

林恆吉庭長談性侵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該院林恆吉庭長主講「性侵害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兼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第16條之1之適用」，由周盈文行政庭長主持。

林庭長首先引用心理學學說與理論，輔以諸多外國實驗、案例及我國最高法院裁判，具體說明兒童在法庭擔任證人的條件，包括：需具備之認知能力、對受害情節之陳述能力、不受暗示或誘導、願意配合法庭要求、提供可信度高之一致性證詞等。

林庭長接著講述兒童證詞可信性之檢驗方式，如：指控是否連貫與一致、證述時之表現與反應、動機與特殊關係、陳述過程是否為自發性、對細節之描述品質、有無符合事件之情緒狀態、使用字彙及呈現之知識是否符合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誠信及前科紀錄等相關品格證據、接受詢問有無使用誘導技巧等。

林庭長指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15條之1（自106年1月1日施行）第1項前段規定，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其中的「認有必要時」，係包含未滿7歲、中重度智能障礙、家內亂倫、被害人有發展遲緩之疑義、被害人疑有創傷反應、社工之意見及建議、現場綜合研判而認有必要性等情狀。至於專業人士到法庭協助訊問時，其性質可能兼具通譯、鑑定人之身分，甚或因其曾擔任警詢、偵訊之專業人士或專家證人之背景，而於法院具有鑑定證人之身分，該專業人士會因法庭中對兒童之提問及回答是否需要其專業性之判斷、解讀，致其會有不同身分之轉換，故建議以通譯、鑑定人甚至證人（就鑑定證人而言）之身分具結，較能因應法庭訊問時浮動狀態之需求。林庭長並就法院於開庭前，應提供予專業人士之書面資料種類、提供之方式、是否需庭前溝通，及開庭時法院筆錄應逐項記載之若干事項，依序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法官參考。

林庭長亦詳細說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1（104年12月23日公布施行）有關之專家證人規定，除介紹英美法中，專家證人適格性及科學證據容許性之判斷標準；且認專家證人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具有評估被害人心智發展、認知、陳述能力與誠實程度，以及被害人有無創傷後壓力反應等功能。至是否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資格，林庭長指出，尚須經過法院為適格與否之審查，並提供審查之方式。

屏東地院舉辦少年性別認知系列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鑒於兒童及少年因接觸不當的性觀念而導致非行，日前由少家庭張以岳庭長籌辦系列課程及會議，期能達成預防及輔導成效。

首先於9月至10月辦理4次系列課程，以性別平權、安全性教育為主題，由少年保護官轉介適宜少年參加課程，協助其釐清觀念，並學習愛與尊重的必要性，破除錯誤觀念，參與少年對課程內容均予肯定。

另於10月間與縣府社會處、衛生局及屏安醫院，辦理原住民、偏鄉兒童個案研討，由凱旋醫院心理科林耿樟主任、樂安醫院心理師陳筱萍博士，以及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督導瑪達拉・達努巴克博士提供專家意見。各專家指出兒童性心理發展，應有良善的父母角色陪同，處遇計畫的心理師或社工師的輔導是必要的。對於部落文化對同志議題的處理、文化引發的身體界限議題、受性侵兒少因身體感受而引發的性別認同疑慮等事項，亦提出專業意見，有利於執行單位行政事項調整及課程規劃，也充實少年保護官的專業知能，以安排對少年身心更適切的教育與協助。

日前再由屏東地院林美靜法官主持性侵害社區處遇行政聯繫會議，針對：各單位對於少年未能準時出席、偏鄉離島又隔代教養之兒童如何提供多樣性輔導處遇，以及緩刑假釋與縣市互轉個案如何在各單位間無縫接軌等問題，達成共識。屏東縣政府並同意提供社區處遇身心輔導課程之交通費用，讓輔導課程可以深入偏鄉。

花蓮地院與警局合辦警務實地演練

【本刊花蓮訊】為落實法院安全維護，提升法庭活動安全，花蓮地院日前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於花蓮簡易庭合辦「法院法庭安全維護」及「快速打擊犯罪分隊」實警演練活動。

花蓮簡易庭因位於市郊，且原法庭區為開放式空間設計，為維護法庭安全，花蓮地院於105年重新規劃法庭區之出入動線，並設置安全檢查哨等。

本次演練以民眾因土地訴訟糾紛之民事事件，雙方各自於法庭聚眾叫囂為模擬案例。演練過程包括法警於狀況發生時能否即時通報轄區派出所、派出所或警分局能否在第一時間到院支援、警力到場後如何控制民眾情緒，俾順利開庭完成審理，以及最後兩造當事人離開法庭時之動線安排等。

花蓮地院期透過實警演練活動及平日法警教育訓練，能有效提升法院安全，讓民眾及同仁均能安心。

宜蘭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宜蘭訊】財政部日前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105年「統一發票盃」宜蘭場路跑活動，宜蘭地院於活動會場辦理廉政宣導，安排活潑有趣的遊戲與民眾互動，使民眾瞭解司法廉政及司法改革等政策，民眾參與踴躍，宣導成效良好。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1月9日訂定「法官遴選口試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5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植根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w